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1〕23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12月16日印发的《长治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16〕101号）同时废止。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到准备充分、应对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全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标准》《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治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2。

2 长治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长治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区）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武警长治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广播电视台、武警长治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长治无线电管理局、长治日报社、中国移动长治分公司、中国联通长治分公司、中国电信长治分公司、长治供电分公司、通航机构等。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森防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3。

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分级应对

市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森林受害面积 100~500 公顷）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市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 100~500 公顷），由相关市级森防指分别指挥，省森防指予以协调；重大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森防指分别指挥，市级森防指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各级人民政府视情况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市级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武警长治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人以及事发地县（区）长。

指挥部下设 12 个工作组，即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航空救援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

社会稳定组、医疗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扑救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长治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通航机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扑火力量，组织火灾扑救，布置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县（区）人民政府。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3.4 航空救援组

组 长：通航机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通航机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飞机灭火调度、救援，空中火情侦查。

2.3.5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6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长治分公司。

职 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2.3.7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县（区）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

部门。

职 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质，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2.3.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10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救援。

2.3.11 火案侦破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12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队为专业力量，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驻长治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2.5 力量调动

跨县（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指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工作。需要调动驻长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跨省（市）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增援力量扑火时，依照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规定执行。

3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各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级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应急、规划自然资源和气象等部门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利用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各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利用飞机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即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4。

各级森防办组织应急、规划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要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气象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当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市境内的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

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森防办报告，或者拨打 12119 和 119 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上报，并积极组织扑救。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各级森防办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上报，并积极组织扑救。

市森防办接到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后，应立即通知县（区）森防办组织核查。县（区）森防办接到热点通报的，要在 1 小时内向市森防办反馈核查结果。形成火灾的，市森防办应在 1.5 小时内向省森防办反馈核查结果，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核查情况。

5.3 火情早期处置

各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基层人民政府、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村级组织及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当地森防办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县（区）政府要组织应急、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赶赴火场。必要时考虑使用航空灭火等现代化救援手段。

5.4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

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5。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市森防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县区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支援或调遣市综合救援消防队支援。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森防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根据县（区）指挥机构的请求，调派就近的县区森林消防专业队跨县增援，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

（3）调派飞机开展火场侦察。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

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2) 市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3)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4) 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及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7)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全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通航机构、武警长治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跨县区增援。必要时，请求省指挥部调派省级以上森林消防专业队、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8) 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 跨省、市界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

(10) 按照省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省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响应结束

5.5.1 火灾消除,四级、三级响应结束。

5.5.2 火灾消除,二级、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当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向市森防指报告后,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级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交接,并留专人负责指导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各级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的经市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疗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市级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县级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省和中央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市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发布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12月16日印发的《长治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16〕101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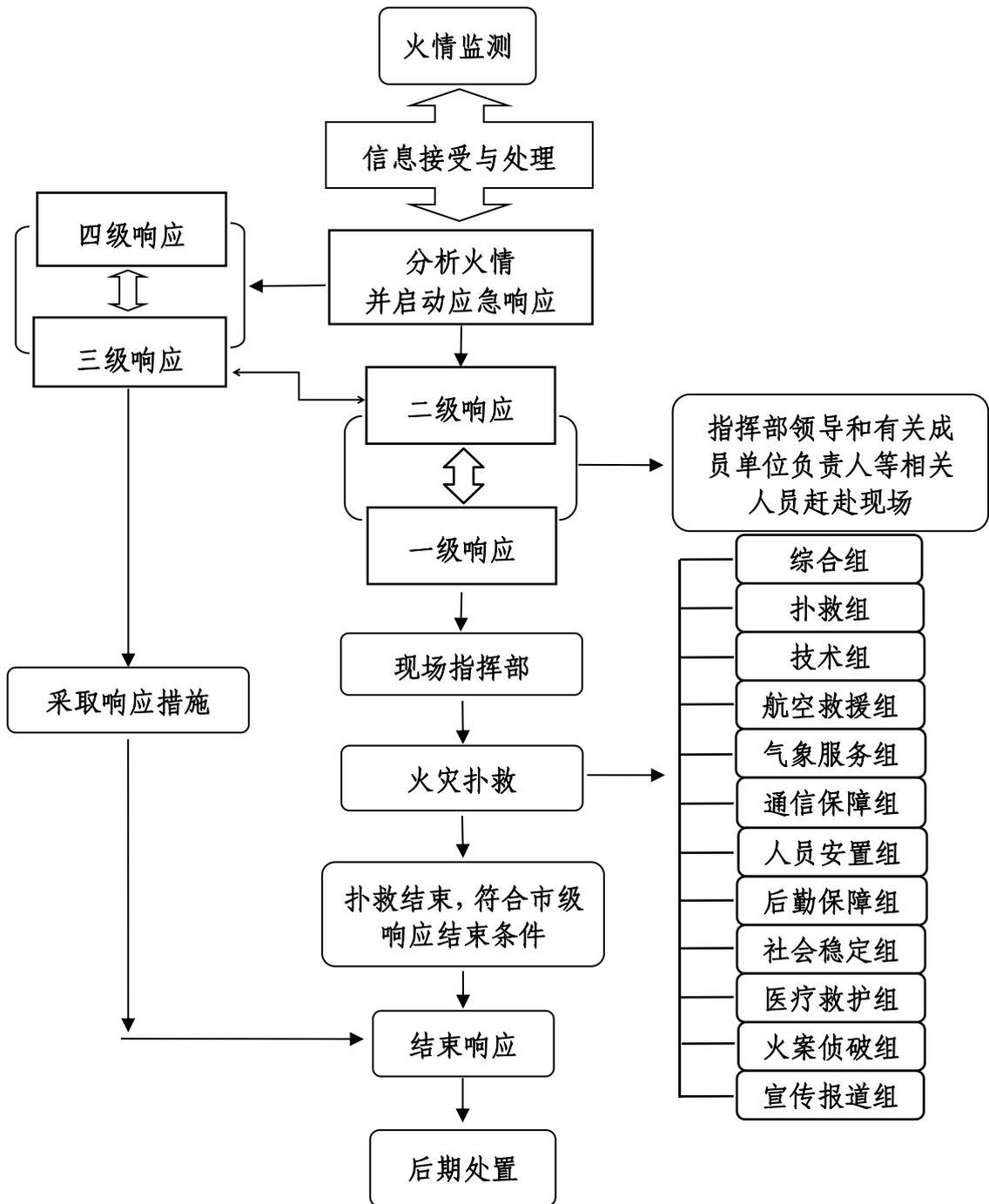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长治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示意图
2. 长治市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3. 长治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4.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5.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长治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 2

长治市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 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 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 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 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草原火灾 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 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 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 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 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 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 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 “以上” 包括本数, “以下” 不包括本数。

附件 3

长治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森防指	<p>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市森防办	<p>承担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沙盘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指导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市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县（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成员 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组织召开森林草原火灾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负责监督指导森林火灾案件的审理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森林火灾案件中涉嫌渎职人员的查处工作。
	市发改委	根据国家、省发改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市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巡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市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市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参与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主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初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区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承担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工作，接收、核查国家、省和市卫星监测热点，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市森防办报送森林草原气象火险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成员 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森防办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国家、省和市卫星监测热点接收、核查并及时上报；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森防指、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在防火期内对执行预防森林草原火灾任务的防火专用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辖区卫生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气象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森林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市工信局	负责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组织当地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调集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火场指挥区域。
	市文旅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成员 单位	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长治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通畅保障工作。
	长治军分区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长治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长治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周围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消防救援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	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对广大群众进行森林防火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播发森林火险和火灾扑救信息；对森林防火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进行宣传报道；对森林火灾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曝光。
	长治日报社	及时获知森林火灾相关信息，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
	长治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	负责做好火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长治供电分公司	负责林区内输电线路、设施的检查和维护，防止电路设施打火引发森林火灾。
通航机构	负责飞机灭火调度、救援，空中火情侦查。	

附件 4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险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发布预警信息。 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气象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区）、乡（镇）机关干部，各林业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县（区）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各林业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做好赴火场工作的有关准备。

附件 5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启动条件: 1. 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县与县交界区, 6 小时内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上级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四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详见 5.4.1。</p>	<p>启动条件: 1.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三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详见 5.4.2。</p>	<p>启动条件: 1.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 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市与市交界区,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 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二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详见 5.4.3。</p>	<p>启动条件: 1. 初判森林受害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省与省交界区, 连续燃烧 48 小时, 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 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一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详见 5.4.4。</p>

说明: “以上” 包括本数, “以下” 不包括本数。

